

2023年英文版的读后感 红与黑英文读后感 (精选6篇)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英文版的读后感篇一

《红与黑》是开学时读的了，距今已过去三个多月，其实内容倒也真忘的差不多了。不过还是有一些想法的。

男主叫于连，是个木匠的儿子，不受宠爱，被父亲欺负利用，不过于连很聪明，也很有野心。他崇拜的人是拿破仑，他会偷偷藏起拿破仑的照片，不断翻阅拿破仑自传，激励自己成为拿破仑那样“成功”的人。起初我被于连读书的能力所震惊，他真的记忆力很好，虽然对神，宗教类的很不屑，但他是成绩最好的，他能把圣经倒背如流。但当时也觉得于连真的很势力也很有野心，因为感觉他的每一步都很有目的。为了以后的发展进入了市长的家，当了家庭教师。他为了钱权细细密谋着自己的一举一动。见市长时应该说些什么，做些什么，他都要想一想。我觉得很累。但想一下，他也是个很有毅力的人，能够一直这样下去，但是总觉得他是自卑的。不管是面对瑞纳夫人还是玛特尔小姐，他开始虽然都是精心计划，勾引瑞纳夫人，追求玛特尔小姐，但奇怪的是，他也陷入其中。就是我发现他不是为了追求那种刺激，也许他一开始有些这种想法，但他并不是那种花花公子类的。特别是他要走的时候，他翻墙不惧被抓只为与瑞纳夫人告别，他在花园苦苦等待只为与玛特尔小姐相遇。他在每次爱情中都深陷其中，并甘愿牺牲自己。说他有野心，是的，他野心很大，他渴求钱权，但他有有一种天真，那种面对感情的天真，一点也不顾世俗，也不顾被伤害，如飞蛾扑火一般。他是很稚

嫩的。对于于连，瑞纳，玛特尔，三个迥然不同的人。瑞纳夫人明明之前那么爱于连，可是她更爱自己的孩子，她也许可以不顾世俗的眼光追求爱情，可是她害怕自己的孩子因此受伤害，所以当孩子病了，她以为是自己犯了错误所以上天惩罚她的孩子所以她与于连一刀两断，到最后还举报了于连。她把她的爱看成是一种罪孽。至于玛特尔小姐，她很嚣张跋扈，与其说她喜欢于连，倒不如说她喜欢的是叛逆的感觉。她和于连在一起，只是因为她没见过于连这样的人，于连一开始对她是没有太大好感的，所以玛特尔是有一种征服心的，她想要占有于连，借此彰显自己的不同，同时她也渴望被征服。她的表现欲太重了。同时也很叛逆。所以，当于连表达出对她的爱意时，她迅速褪去了新鲜感，征服欲，她觉得没有挑战性。这个女生太可怕了虽然很聪明美丽，但是，她不真诚。红与黑里的人都是复杂的，我不能说他们是绝对的好人或坏人，只是感到他们的生长环境塑造出了他们这样的性格。他们的发展是意外的，但是也是合理的。因为他们的性格确实就是这样的。所以，看完后，我只是感受到了复杂，还有合情合理。伦理，道德，爱情，神学，宗教，军事，权利，自由，看似矛盾的大家相互碰撞交织，竟也可以这般的不可思议又合情合理。所以呀，人果然是很复杂的呢。

好啦，关于《红与黑》的回忆目前就到这里啦。下期见！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英文版的读后感篇二

李尔王是声名显赫的大不列颠国王，生有三个女儿，于是他决定将国土分赐给她们，以爱为考验。李尔王被大女儿二女儿的甜言蜜语迷惑，而三女儿虽实话实说却被逐出本国，有肯特来阻止，却无果，幸法兰西国王将其娶为妻，方止。然而葛罗斯特也遇到了小儿子迫害大儿子的事，他也被蒙在鼓里。之后发生的事才让李尔王认清两个白眼狼女儿的真面目——她们不赡养李尔王，对李尔王破口大骂，欲削减李尔王少得微不足道的卫兵。他疯了，身边只剩下小丑、肯特、葛罗斯特与埃德加，（其实是那个被害的大儿子，乔装扮成乞丐）最终，小女儿让医生治好父亲，并班师攻打大不列颠。话说那两个歹毒的女儿，为了争抢埃德蒙，两败俱伤，双双损命。当大不列颠快回归了，小女儿于牢中被害，李尔王也随之死去，跟随李尔王的肯特也忧郁而亡。

书中的李尔王虽有些糊涂，但也是人之常情，并且他知错回头。而两个女儿则无情无义，手足相残，唯利是图，忘恩负义。小女儿却十分孝敬，有情有义，令人称赞。其他忠臣以肯特为代表，都使我分外感动。此书最终的结局十分悲惨，孝魂忠魂俱去了，令人心伤。

《李尔王》写得实在太棒了！期望你们也去多多欣赏这样的佳作。《李尔王》令我至今记忆犹新。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英文版的读后感篇三

重读韩东的《知青变形记》，距离第一次读已经时隔七年。

在七年前，我对好小说的理解更多的是在于小说的内容，看重小说的故事性，尤其是传奇性，韩东的这本《知青变形记》很好的满足了我当时对好小说的理解，因为韩东在这部小说中所讲述的故事确实足够荒诞也足够精彩。后来我开始阅读大量的，对形式上有着更多创新的小说，而这些小说有个特点，就是已经开始不再老老实实的讲故事了，他们更倾向于去描述一种状态，一种关系，甚至是一种感觉。尽管如此，当我在阅读这样的作品的时候，我还能回想起韩东的小说，虽然当时我还没有开始重读，觉得这样的小说可能对当时的我来讲写得太老实了。再到后来，也就是近阶段的阅读，我又重新开始怀疑这些被扣上“后现代”帽子，花里胡哨，有着“创新”外观的小说。

我甚至有一种感觉，就是文学作为一种艺术类型，发展到21世纪，似乎已经在形式上的创新上穷尽，那么在这个已经很难玩出新花样的时代，文学还能如何去吸引读者？后来，我找到了答案，就是语调。以韩东为例，我想韩东的那些真正的读者们，不是那些依然迷信“诗到语言为止”这样的观点的人，而是被韩东的语调所着迷的人。在我的阅读范围内，凡是具有综合能力的作者，也就是小说，散文，诗歌，剧本都能写，也都能写好的作者，他们会首先创造出一种个人的语调，并在这样的一种语调的影响下去进行创作。这种语调并不完全是声音意义上的“语调”，更多是一种文字的感觉，这种文字的感觉体现了一个创作者与自己的母语之间的亲密

度。而在一个人工智能都可以进行“创作”的时代，这种“语调”的形成尤为重要。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英文版的读后感篇四

现在看卡夫卡的《变形记》，忽然心有悸动，揉挽了许多感同身受的东西，从而领悟到了文章更深层次的悲凉。一些好的作品，有不同的心境会领略不同的意味，也会根据阅历的加厚又感受到它更宽泛的喻意。

但现在，却再次品味到，它呈现的这种残酷，其实，或大或小，如鲫鱼的小细刺，在生活中，无处不可碰撞到。而一切，缘于误解，不能做到彼此坦诚相待，是最可怕的，还有一份最为重要的方式，沟通。当你和亲人都出现了语言障碍，无法沟通时，可想而知，结果，你纵使有百般的柔情，成般地不舍，也无人理解你的爱 and 心，有的，只是逐渐疏远、隔阂，厌烦，或因给亲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至使他们对你产生更大的憎恨。

可见，没有了理解和包容，没有了坦诚和沟通，再亲的亲人，

也会成仇敌。正像变成甲壳虫的格里高尔，谁也读不懂，谁也不能容忍他，甚至令亲人感到他的可怕和可恶之后，，只有一个悲惨的结局。

格里高尔变成不可人语的甲壳虫后，我曾寄希望作者在某一时刻再把他恢复原样。或他的家人会赶紧想办法去治愈他，保护他，爱怜他，疼惜他，因为他之前可是家庭赖以生存的支柱啊。卡夫卡的所有文字都是这样令人感觉压抑和荒诞不经。他没有这样去写，最终也没有让格里高尔变回来。

恰恰相反。卡夫卡无情的用精湛的笔像手术刀一样，层层剖析着人性的弱点：从亲人的骇怕，惊吓，到慢慢适应接受，然后又到，因家中有如此残酷的变化而给家庭带来更严重的经济危机后，令亲人开始产生，厌烦、暴躁、抛弃，甚而大打出手——最后结局是来自父亲的那愤怒一击，彻底要了格里高尔的生命。让人一路读来，一颗始终担心压抑的心，一下沉到无边的黑暗。这就是卡夫卡文字的特点。

可怜的男主人公，尽管在母亲骇怕而躺避，妹妹厌烦而冷待，父亲暴躁而大打出手时，却还依然“怀着温柔和爱意时刻想着自己的一家人”，为父亲还债，还想送妹妹进音乐学院！

英文版的读后感篇五

《十日谈》，谈尽了兽性的人的假丑恶，谈尽了精神的人的真善美。人的天性，被伟大的雕刻家塑造成活的形象，大胆地置于阳光下的我们面前；人的不容违背而常在违背——人为地强行违背着——的天性真实地被证明了。人类真实存在的东西，却盲目、野蛮、别有用心地压制它，囚禁它，千方百计地否定它，毁灭它，这真是人类的一大悲哀！这是惨无人道、罪恶绝顶的行为！但愿人的天性随着卜迦丘的灵魂，一起从历史的桎梏下得到解放，升入天堂！但愿这作茧自缚的愚昧历史早早坠入地狱！卜迦丘万岁！

看过《十日谈》全译本中未曾得见的故事后，却不明白这些故事为什么不能看，与其他故事有多大的区别？似乎这些故事的内容从实质上看与其他故事是一致的，并且有些还是有所谓积极意义的，并没有比其他故事更“黄”之处，有的根本就沒那方面意思，而是很有趣味的艺术品，既幽默又高尚。那些假道德家们自己干尽了坏事，满脑子乌七八糟的东西，还硬装作高洁，结果把高洁的东西视为低下而舍弃了，这样更暴露出他们肮脏的思想和低级趣味。

好人并不能因为读了坏书而变坏，坏人也并不能因为读了好书而变好。同样，坏人并不能因为他说了好话就变成了好人，别人也不会因此把他就认为是好人了；那么好人也不会因说了坏话而变坏和被别人视为坏人。好人和坏人的区别在于本质，江山易改本性难移，那是不容易转化的东西。但所谓好人和坏人，虽然品质不同，可是有相近的人性。因为都是人，都有作为人所应有的需要，只是满足需要时的思想、方法及目的不同才有好坏人的区别。可有些人却偏偏置此不顾，明明知道他人的缺点自己也存在，甚至还要超过他人，却一定还要去怀疑他人、指责他人而标榜自己，其实这样做适得其反，正显示出他们的阴险和无知。一种完整的东西，非要按自己的心理去衡量它，只因他有见不得人的思想和行为，怕别人不知道，所以就把完整的拆开，再组合起一个支离破碎的东西给人看，这是何等罪恶行径！岂不知不完整的好东西会成为坏东西，而不完整的坏东西就更加坏了；完整的好东西能给人完整的思想和启迪，完整的坏东西能给人完整的憎恨和教训。何况本来是好的东西却硬以为是坏的东西让人们去防范，不是荒唐可恶已极吗？很正常的东西，很自然的事情，却非要把它视为豺狼猛兽，这样做的目的和结果一定会使它真的变成了豺狼猛兽，有多少可悲的例子和事实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尤其在中国，这类的所谓的经验太多太多，所历经的时间也太久太久了，这是非常惨痛的事。难道能说这是中国人的幸运而不是不幸的中国人吗？可恨的是总有人想延长这种不幸，可喜的是今天终于出版并发行了全译本的《十日谈》，终于能看到这本译者序言那样的思想和愤慨了。

在这一壮举之下，我们应该看到的是觉醒和解放。不幸的年代和人们是不幸的过去，幸运的人们在今天这幸运的年代里不会在明天尝到昨天的不幸吧？虽然今天的幸运还只是一种趋向，还是不完全的，可是正向着完全冲去，不是吗？！

《十日谈》有十章，每一章有不同的情景，不同的人物，不同的启示……

(一)

有个女性受访者，59岁，她说自己是精神病，走到哪里都会被人冤枉，被人趋赶，在她心里，已经认了这样的命运，她说：“因为自己有精神病，所以被歧视是应该的。”

那么，难道因为是别人，所以我们就要去歧视？

到那一刻，我想起一句话：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在她的人生中，她希望得到的是我们平时容易拥有的快乐，只是很简单的快乐啊！

(二)

这是我最为感动的一章，这章的主人翁是一个中年受访者，芳芳，没有病之前是一个美女，热爱跳舞，有浓烈的艺术情结。

每个人都试过孤独的滋味，但是她的孤独人生路是漫长的，是没有尽头的，想到这里，我们是多么的幸福！为什么我们还不满足现有的生活呢！

看着芳芳翩翩起舞，她笑的很开心，越跳越有感觉，好久都没这样尽情地展示着艺术的魅力？她在这个陌生人面前居然能显得那麽自在，或者是她也根本感受到了来访者对她的深深关切和慈悲之心。

哪怕是一个眼神，一句说话或小小的帮助，我们都值得去做。

天下为公，靠携手相信。

今天总算把《十日谈》读完了。意大利的薄迦丘著。译林出版社出版1993年7月第1版。共787页+8页”译者前言“。

此书写的是七女三男十天内每人天天讲的一个故事。

重要讲的是命运、爱情、教会、神父、修女等在友情、爱情、亲情等方面的故事。

中间少不了对宿命的认同；对爱情中男欢女爱勇敢描述；对神父们当面正直却在情色方面和普通人都是一样的。揭穿了社会的黑暗，以及在黑暗中人类抗争黑暗的智慧，金钱对男人女人的诱惑等。算起也是六七百年前的事情，和现在的社会上产生的事情也差不离。但描述和写出来的总要夸大。也许这样才干提起观看者的兴致。那男人都是那样的俊朗萧逸，女人都是那样的貌美如花，神父也是那样的痴情，修女也会有猖狂的爱情甚至不惜声誉往偷情。和那巴奇龙族人的丑态。可说是蠢人一堆，智者一团。只是为了信仰神圣的天主，但私下里该干什么干什么。有些故事简短几页，有些故事可以长到几十页，或波折或悲痛或简短或圆满的结局。里面讲的人物个性鲜明，如帕姆皮内亚28岁像一个大姐姐慎重成熟；迪奥内奥个性也够强，请求每次最后一个讲故事等。

里面的故事在我读完后，可能需要一段时光来沉淀，也许不久后我便会忘却其中的很多情节，但总会有沉淀。诸如对美妙爱情圆满的结局憧憬，坏人终会得到应有的处分。神父总回是神父，他们或许狡狴，或许圣洁。在那样的社会背景下，率领教徒走向所谓圣洁的天主教堂，歌唱人类的巨大、英勇。畅言命运的公正与不公。洗礼齷齪的心灵，走向光亮天堂。

很多故事无非最后要到达一个作者或读者想看到的成果。

作者在最后结语中，写了自己对此书面世之后的事态种种想法，我很懂得，我以为并不是人们所以为的污秽之书，反而是人类天性最直面的剖白，我想要是没有接近产生的故事情节，是讲述不出如此活泼的故事来。

我信任多数是真实的。

凡人总要过凡人的生涯，可以居心灵往过上帝的生涯，心灵的天堂。

但总归要回到现实中，接收爱情、友情、亲情、歌唱人类美妙的一面。同时也会分析坏人狠毒的一面。好与坏我们总要面对，仁慈终回要克服邪恶。痴情总会博得不该有的冷淡。

忠贞有时在爱情眼前显得无力，友谊在金钱眼前显得苍白，命运在现实生涯中显得卑微。一切只凭当事者的智慧，荣幸的光顾。一切只凭往天马行空，才干抛开现实与宿命的羁绊。没有谁会成为神仙，只是做好自己而已。

一切回回现实，感恩现实，面对现实，就像《旬日谈》的结尾，十五日后，十位佳人回到有瘟疫的佛罗伦萨一样。

此记写于，从图书馆办卡后的第一本书，读后感有点不符常理没有记述当年的社会背景，也写得有点乱。最深的感到就是”现实“。每个时候都可以是现在。

英文版的读后感篇六

小说《红与黑》出版至今已有2左右的历史了，书中司汤达一方面向人们描述了保王党人的横行霸道，一方面又让人们得出这样的结论：握有经济实力的资产阶级，在政治上也定将是最后的胜者。《红与黑》成书于一八三零年七月革命以前，司汤达竟像是洞悉了历史运动的这一必然趋向。

红——充满生命，激情的颜色。黑——人性中虚伪，一切阴暗的堕落。红与黑的碰撞，激起的是对人生的思考。